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桃发改行审[2015]446号

建设地点：益阳市桃江县

验收单位：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湖南省水利厅、湘水许（2015）130号、2015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主体工程 2017 年 5 月 2019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南省水保生态资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省金凯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中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桃江县主持召开了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桃江县松木塘镇、高桥乡境内，为新建风电场项目，装机容量为50MW，安装25台单机容量为2.0MW风机机组。预计年上网电量为135.18GW·h，年利用小时数为1919.56h，容量系数0.219。工程新建一座升压站。风电场集电线路总长20.85km，均为直埋电缆。修建道路共计21.3km，其中改造进场道路4.5km，新建场内道路15.0km，改建场内道路约1.8km。本项目主体工程于2017年5月开工，于2019年12月完工，总工期32个月，工程总投资为41013.8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8月17日，湖南省水利厅以湘水许〔2015〕130号文对《湖南省桃江松木塘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66.84hm²，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2371.27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初步设计阶段，主体设计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保持设计一并纳入了主体工程设计中。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于2019年10月完成了《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水土保持专项施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按照监测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了监测工作。根据监测报告结论，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1.65hm²。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8.5%，渣土防护率98.5%，表土保护率94%，土壤流失控制比1.04，林草植被恢复率99.3%，林草覆盖率45.4%。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报告认为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积极落实了各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对风机机组区、集电线路区、升压站区、交通工程区、弃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施工单元实施了排水、护坡、土地整治、林草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量主要有表土剥离3.08万m³，土地平整21.37hm²，

干砌石挡土墙 350m³，浆砌石挡墙 525m³，混凝土排水沟 10360m，浆砌石排水沟 4980m，生态沟 14295m，C20 混凝土跌水 205 m³，圆管涵 190m，砖砌沉砂池 35 个，路面截流槽 520m。表土回填 4.04 万 m³，撒播混合草籽 14.46hm²，喷播植草 6.47hm²，铺草皮 0.25hm²，栽植灌木 53650 株，种植攀援植物 30545 株，园林绿化 0.22 hm²。临时排水沟 15874m，临时沉砂池 29 个，临时覆盖 8.84h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523.14 万元。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维护，尤其是弃渣场、道路工程的拦挡工程的稳定性调查，各分区排水工程的泄洪能力保障工作，保证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

2、做好植物措施的管护工作，根据成活率及郁闭度根据需要在春季进行补植，确保各项措施持久发挥保水保土效益；

3、继续做好后期水土保持工程养护、管理所需资金的计划与落实工作。

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彭宁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宁	建设单位
成 员	田勤功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勤功	
	王雅丽	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雅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申浩	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室总工	申浩	
	范凯君	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凯君	
	陈浩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监测负责人	陈浩	监测单位
	龚章	湖南中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龚章	监理单位
	黎军平	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黎军平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文革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文革	施工单位
	李正祥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李正祥	施工单位
	张新民	湖南省金凯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张新民	施工单位